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狠抓重点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示范区综合办公室以持续推进和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目标，以全力做好“三类”事项为路径，推动政务公开“再升级”，让便民、利民服务更高效。全年累计公开稳岗就业、招考录用、应急管理、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各类信息共计 679 条。

（二）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逐步完善，接收渠道指引清晰明确，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提升。2024 年综合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29 件，受理的申请件均已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行政复议案件 1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全面落实信息发布“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一事一审”“三审三校”等工作要求，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示范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功能，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更新完善地方部门平台连接栏目建设，升级整合招考录用、应急管理等公开专栏，积极打造栏目更加清晰、更加简洁的政务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梳理制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以定期督导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和改进，全年共开展督导 2 次；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充分发挥督导的激励导向作用。面向社会公开电子邮箱等监督反馈渠道，自觉主动接受社会意见建议，并针对指出的建议逐项研究回复、整改落实，202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1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1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8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七) 总计	19	1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广度仍可进一步挖掘；二是网站栏目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化，内容管理有待加强；三是工作创新有待加强，信息发布形式不够多元化。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研究，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职能透明、公正、公开。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印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晰各单位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各单位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示范区综合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